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

[2014]1 号

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8 日

决定事项与办理要求：

随着教师公寓规模的扩大以及住户需求的变化，教师公寓房源类型不断增加，配置也不断多样化，需要对教师公寓租金标准重新进行梳理和定位；同时，根据校务会议决定，在“1250 安居工程”实施期间，教师公寓部分递进式租金暂不执行。基于上述因素，房地产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及市场租金行情、室内设施设备配置情况，在征得校人事处意见一致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我校新的教师公寓租金收费标准，经会议讨论，同意以下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备案。

1. 各类公寓租金标准

类型	地址	租金标准
招待所式公寓 ^[1]	求是村 59 幢（28~34 平方米）	2000 元/套. 月 (20 天内按 100 元/天计)
	求是村 59 幢（44 平方米）	2400 元/套. 月 (20 天内按 100 元/天计)
	其它	60 元/月. 平方米 ^[6]
标准型公寓 ^[2]	一类地段[5]及玉泉、西溪、 华家池校园内和求是村、 青芝坞家属区	30 元/月. 平方米
	二类地段	28 元/月. 平方米
	三类地段	26 元/月. 平方米
	其他地段及之江校区	22 元/月. 平方米
	综合楼	1700 元/套. 月
	黄姑山路	2000 元/套. 月
	中兴公寓	1900 元/套. 月
	紫金文苑 (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)	5500 元/套. 月

	港湾家园中式豪华 (建筑面积 137 平方米)	3600 元/套. 月
	港湾家园其它 (建筑面积 158 平方米)	4100 元/套. 月
	港湾家园其它 (建筑面积 137 平方米)	3200 元/套. 月
	港湾家园其它 (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)	3100 元/套. 月
经济型公寓 ^[3]	校园内参照标准型公寓租金标准, 校外参照标准型公寓租金标准下浮 10%	
简易型公寓 ^[4]	之江校区 10 元/月. 平方米, 其他参照标准型公寓租金标准下浮 30%	

2. 调整系数

- 1) 首聘期^[7]及博士后期间基准租金下浮 10%; 首聘期结束后按标准租金计算;
- 2) 不含独立卫生间的公寓基准租金下浮 10%;
- 3) 主方向朝北公寓基准租金下浮 5%;
- 4) 5 层以上公寓底层基准租金下浮 5%。

上述系数累加计算。

3. 逾期未退房资源占用费

协议到期或因租赁期间不遵守教师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终止协议后, 对于未按规定时间退房人员, 从规定退房期限的次日起, 按标准租金 200%收取; 超过 6 个月仍未退房的, 按标准租金 300%收取。

4.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[2007]12 号和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[2011]7 号同时废止。新的收费标准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备注:

1. 招待所式公寓标准如下:

床上用品: 寝具一套 (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空调被、垫被、枕芯等);

家电设施: 空调、热水器、油烟机、电视机、冰箱、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水壶各一件;

家具设备：全套家具；

装修：全套装修。

2. 标准型公寓标准如下：

家电设施：空调、冰箱、彩电、洗衣机、热水器、电磁炉、吸油烟机各一件；

家具设备：全套家具；

装修：全套装修。

3. 经济型公寓标准如下：

家电设施：空调、热水器各一件，有独立厨房公寓加配吸油烟机一件；

家具设施：全套家具；

装修：基本整修。

4. 简易型公寓标准如下：

家电设施：无；

家具设施：无；

装修：无，有基本的水电等基础设施。

5. 地段划分按杭州市相关标准执行。

6. 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。

7. 首聘期以引进人才或其他进校人员与人事处协议为准。

主办单位：房地产处

协办单位：

备注：收费管理小组第九十二次会议

浙江太学收费管理小组

2014年4月29日